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01928**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召开**

## 目 录

1.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 3
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 4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30

会议地点：南京市湖南路 1 号凤凰广场 B 座 2701 会议室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加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见证律师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开始，报告出席会议  
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比例、参会人员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会须知

三、审议股东会议案

（一）宣读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回答问题

（三）推荐计票、监票的股东及律师

（四）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和投票表决

（五）休会 10 分钟，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六）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四、请会议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主持人宣读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六、宣布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闭幕

七、与会董事在股东会决议与记录上签字

#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 2026 年 2 月 2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股东会职权。

###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参会股东代表表决时,须持有效授权委托书。

2、本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本次会议共审议 1 项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有效。

4、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表在会议主持人安排下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5、投票结束后,由监票员统计有效表决票。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若已进行会议报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按时有序进入指定会场，到场签名登记。

2、会议主持人开始宣布出席会议股东情况之后到场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3、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议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4、股东发言由会议主持人点名后到指定的位置进行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则建议该股东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5、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6、股东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进行股东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会议发言。

7、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8、股东应听从会议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股东会秩序和安全。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对公司章程第十五条涉及经营范围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 一、具体修订内容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p> <p>许可经营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电子出版物制作，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版权代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p>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p> <p>许可经营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版权代理；教育咨</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培训活动),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不含出版发行); 市场营销策划, 广告设计、代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询服务 (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不含出版发行); 市场营销策划, 广告设计、代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除上述条款外, 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审议。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